《发酵工业酒精》国家标准(征求意见稿) 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1、任务来源

根据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》(国标委发〔2021〕19 号),《工业酒精》(计划号: 20212037-T-607)被列入修订计划,由全国酿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,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等单位共同负责组织起草工作。

2、主要工作过程

1、起草阶段

计划下达后,全国酿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于 2021 年 09 月公开发文筹 建起草工作组,截至回函日,共征集 10 余家单位积极参与标准修订工作,企业 涵盖生产企业、科研院所、检测机构、高校等单位。

随后,秘书处立即开展资料收集与分析工作。为确保标准的科学性与严谨性, 我们围绕酒精产品的关键技术与指标,广泛开展大量文献调研,并深入剖析国相 关标准要求: 国外: 欧盟、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相关法规与条例。

2024年12月,秘书处组织起草工作组开展行业调研工作。组织工作组围绕本次修订工作方案相关内容包括产品的术语和定义、分类、理化指标等内容进行充分反馈。

秘书处根据反馈的数据与情况,进行统计分析,并根据工作组单位反馈的相关数据和讨论意见,起草了《发酵工业酒精(征求意见稿 草案)》。

2024年12月-2025年01月,秘书处通过函审的方式经工作组内逐条讨论,

根据意见反复修改, 最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二、编制原则和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

1.编制原则

- 1)具有科学性、先进性和可操作性:
- 2)结合国情及行业和产品特点;
- 3)借鉴国际相关行业先进和成熟经验;
- 4)与相关标准法规协调一致;
- 5)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与技术进步,发挥国家标准技术引领作用。
- 6) 创新面向消费端的产品标准表达形式。

2.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

a)标准名称

为明确本标准适用于以发酵法生产的工业酒精,不适用于化学合成等方法法 生产的工业酒精或食用酒精。将标准名称"工业酒精"修改为"发酵工业酒精"

b) 感官、理化要求

依据行业调研结果,本次修改,删去原标准中的"粗酒精"分级。

理化要求新增"正丙醇"指标。正丙醇作为发酵过程的副产物,其生成量易受发酵条件、菌种状态影响,波动较大。若不加以限制,产品质量一致性难保证,无法契合工业应用对稳定性需求。在安全层面,正丙醇含量过高会改变乙醇燃烧特性,可能导致燃烧不充分,释放有害气体,危害使用场所安全。综上,为保质量、护安全、利应用,对正丙醇指标加以限值。

提升"甲醇"指标限值。发酵法生产乙醇时,粮食原料表皮中的果胶会在熬 煮过程中释放出半乳糖醛酸甲酯,其水解会产生甲醇,但因原料及糖化剂中果胶 含量有限,且发酵过程中微生物对甲醇的生成无明显促进作用,所以甲醇生成量较少。因此,提升"甲醇"指标限值。

具体修订前后的指标变化情况见下表 1 及表 2。

表1修订前感官、理化指标

	要求						
项 目		优级	一级	二级	粗酒精		
外观			淡黄色液体				
气味							
色度/号	<	10					
乙醇(20℃)/(%vol)	≥	96.0	95, 5	95.0	95.0		
硫酸试验色度/号	<	10	80				
氧化时间/min	≥	30	15	5	_		
醛(以乙醛计)/(mg/L)	<	5	30				
异丁醇+异戊醇/(mg/L)	<	10	80	400			
甲醇/(mg/L)	<	800	1 200	2 000	8 000		
酸(以乙酸计)/(mg/L)	<	10	20		_		
酯(以乙酸乙酯计)/(mg/L)	<	30	40		_		
不挥发物/(mg/L)	<	20	25	25	_		

表 2 修订后感官、理化指标

项 目			要	求	
		优级	一级	二级	
外观		无色透明液体			
气味		无异臭			
色度 / 号	≤	10			
乙醇 (20°C)/(%vol)	≥	96.0	95.5	95.0	
硫酸试验色度/号	≤	10	80	(#0.	
氧化时间/min	≥	30	15	5	
醛 (以乙醛计) /(mg/L)	€	5	30	iz.	
正丙醇/(mg/L)	€	200			
异丁醇+异戊醇计/(mg/L)	*	10	80	400	
甲醇/(mg/L)	< <	500	800	1200	

酸(以乙酸计)/(mg/L)	≤	10	20	
酯(以乙酸乙酯计)/(mg/L)	<	30	40	<u> </u>
不挥发物/(mg/L)	*	20	25	25

c) 检验规则

参考 GB/T 10343-2023 《食用酒精质量要求》修改了检验规则。

d)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标志中,产品名称标注"发酵工业酒精"或"工业酒精"均可。

三、主要试验(或验证)分析

略。

四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,以及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,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。

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。

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未查到同类国际、国外标准。

本标准制订过程中未测试国外的样品、样机。

本标准水平为国际先进水平。

五、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

与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协调一致。

六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无重大分歧意见。

七、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

建议本标准性质为推荐性国家标准。

八、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(包括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渡办法等 内容)

建议本标准发布6个月后实施,由归口单位组织行业相关单位积极开展宣贯工作。

九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

无。

十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全国酿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5 年 01 月 07 日